

民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之投保身分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84.10.17. 衛署健保字第84055358號

發文日期：民國84年10月17日

主旨：有關建請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法」，使股份有限公司之雇主本人保險費負擔及其投保金額比照一般員工辦理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84年 8月30日程祕字第 84261號函。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民營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性質為負責人，自應適用上開規定，以「雇主」身分參加全民健保。